

#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文件

建协质〔2020〕38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检测机构）评价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队、局、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监督总站，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各省有关行业协会，分会会员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和《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检测机构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建协监〔2019〕23号）的要求，分会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检测机构）评价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推荐工作采取检测机构自愿申请、质监总站（队、局、中心）或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价的办法，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

二、请参评检测机构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检测机构评

价实施细则)》(试行)(建协监〔2019〕23号)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单位提供有关纸质材料及电子资料。

三、对参评检测机构的考核期为2017年至2019年。其中对参评检测机构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2017年至评价时;发布之后检测机构出现的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信用等级,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通过评价的检测机构,将颁发“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

五、此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联系人:曲媛媛 电话:010-62133705、6213229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九龙商务中心  
A座806室

邮 箱:754619770@qq.com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2020年9月10日

---

抄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成立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要求,研究制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评价、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二)研究起草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三)具体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AAA 级信用评价推荐工作。

(四)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开展专项信用评价推荐工作。

(五)持续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评价指导委员会设在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秘书处。

###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目、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凡发现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见附件 1)评分。

**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AAA 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 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良，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企业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企业素质低、诚信意识淡薄、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类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2）中的不良行为；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2）中的不良行为；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2）中的不良行为；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含）~70分；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在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参加。检测机构信用评价采取 AAA、AA、A 级层级组织的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队、局、中心）或行业协会等有关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可作 A、AA 级信用机构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AAA 级信用评价推荐工作，将符合《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检测机构评价实施细则）》要求的检测机构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

**第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应资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独立、科学、公正地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或检测结论的机构。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AAA 级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3）。

（二）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电子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供，内容详见第

十二条)报送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检测机构申报资料进行核查、现场评价,将推荐函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见附件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3)及电子资料报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单位必须对推荐材料负责,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四)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价,对推荐单位提交的参评资料进行复核,并择优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

(五)中国建筑业协会对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的申报机构进行审定,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二条** 申请 AAA 级信用评价的检测机构应当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3。
- 2、检测机构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诚信建设成效及发展战略等)。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 4、仪器设备台帐。
- 5、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6、近3年获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7、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8、申报机构填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中“申报机构自评”部分，见附件1。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3年。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评价有效期内，如出现重大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有效期满后，检测机构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6月4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建协监[2015]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推荐单位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评价记录	得分
	1	资质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2	管理体系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或未按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	市场自律行为	承诺客户不正当要求，或采取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4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条例》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 CMA 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近 3 年内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否 决 项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推荐单位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自评记录	评价记录	得分	得分
基本项目	1	资质 (10分)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4、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5、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是否已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2分)					
	2	管理体系 (10分)	1、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3分) 2、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3分) 3、是否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2分) 4、检测机构的组织结构是否清晰，组织结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是否与实际相符。(2分)					
	3	场所和环境 (5分)	1、检测环境条件是否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检测功能分区是否明确；(2分) 2、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合同(协议)，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程)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物质和装置进行有效管控；(1分) 3、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控制；(1分) 4、是否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是否按照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实施。(1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推荐单位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自评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4	人员 (10分)	1、检测机构的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的行为；(2分) 2、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是否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2分) 3、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检测机构是否每年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4、是否对从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监督；(2分) 5、检测机构是否建立、保存了人员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的档案。(2分)					
	5	标准物质 和仪器设备 (10分)	1、检测机构是否足额、有效配备了用于抽样、测量和检测的设备及标准物质，其有效性、精度、数量与所开展检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量相符合；(2分) 2、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设备和标准物质台帐和档案并维持其动态管理；是否对处于不同状态的设备和标准物质进行了有效区分并加以标识；(2分) 3、是否有完善的设备计量周期检定计划，需要进行检定/校准的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是否能如实反映设备状态并由相关人员对证书进行了有效确认；(2分) 4、主要仪器设备的运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齐全、真实；(2分) 5、检测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期间核查计划，是否按计划实施；(1分) 6、现场检测设备外出使用、借用管理是否规范。(1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推荐单位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评价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6	检测样品管理 (10分)	<p>1、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是否对本机构所有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留置、清理等全过程进行了有效管理；(2分)</p> <p>2、是否有完善的抽样计划，抽取的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1分)</p> <p>3、是否对所有样品的状态、数量、规格型号等样品信息进行了记录；(1分)</p> <p>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处于不同状态的样品是否加以标识；(2分)</p> <p>5、是否对样品进行了唯一性编号，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并实施盲样管理；(2分)</p> <p>6、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2分)</p>				
	7	检测过程 (10分)	<p>1、受理样品时是否有样品状态描述记录，保证检测样品的形状、尺寸、数量等要求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分)</p> <p>2、样品的领取及核对、样品的制备及调节、检测方法的使用、法规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过程记录是否完备。(2分)</p> <p>3、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抽样方案是否满足现场检测要求、抽样记录信息是否齐全；(1分)</p> <p>4、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2分)</p> <p>5、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2分)</p> <p>6、必要时，现场检测是否根据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审定。(1分)</p>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推荐单位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评价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8	记录、报告 (10分)	1、检测记录是否及时予以记录,更改是否规范,信息是否齐全;(2分) 2、是否制定了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对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进行了规定,是否按规定执行;(2分) 3、检测报告信息是否完整,判定标准及结论是否正确;当客户要求对结果的不确定度进行评定时,是否正确评定了结果的不确定度;(2分) 4、报告格式是否统一、编号是否连续;发放登记记录是否完善;(2分) 5、是否单独建立了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2分)				
	9	市场自律行为 (10分)	1、检测机构是否有公正性声明,是否履行公正性声明;(3分) 2、是否有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的行为;(3分) 3、是否履行检测合同。(4分)				
	10	比对试验 及能力验证 (5分)	1、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扣5分; 2、检测机构是否制定了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1分) 3、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符合要求;(1分/项,上限2分) 4、当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时,是否系统地进行了原因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2分) <b>此项共5分,扣完为止。</b>				
	11	信息化管理 (5分)	1、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3分) 2、是否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升级、数据上传、数据保存等进行维护。(2分)				
	12	其他(5分)	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承揽业务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5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0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
	5	恶意竞争，以低于市场行情价中标	5
履行合同	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10
	7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或使用的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10
	8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溯源	10
	9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产生不良后果	10
	10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投诉	10
	11	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	10

附件 3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制

##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若虚假，3年内不再申请信用评价，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详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五条）。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请√选）：

AAA 级

AA 级

A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检测操作人员（检测员）汇总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检测操作培训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参与操作项目	备注

填表说明：

学历：高中、职高、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附件

2020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检测机构）  
评价推荐工作联络员回执表

单 位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为更好地开展评价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单位确定本省推荐工作联络员，完整填写联络员回执表，于 9 月 22 日前发邮件至分会（[754619770@qq.com](mailto:754619770@qq.com)），向分会秘书处领取电子申报表。